

大同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修業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5 日 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8 日 教務會議核備

- 一、大同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，訂定「大同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修業辦法」。
- 二、博士班研究生需修畢至少 34 學分，並通過學科資格考試、學位論文口試、英文檢定門檻或選修高等英文課程，以及完成論文發表規定。修課成績與學位論文口試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為及格。
- 三、博士班研究生修課至少須修滿 34 學分，包含：
 1. 專題討論 4 學分（博一、博二每學期必修 1 學分，共 4 學分）。
 2. 論文 12 學分（博一、博二每學期必修 3 學分，共 12 學分）。
 3. 研究所專業課程 18 學分。
其中碩士班研究生選讀博士班者，至少須修滿 62 學分，包括一
 - (1) 專題討論 6 學分（碩一、博一、博二每學期必修 1 學分，共 6 學分）。
 - (2) 專題實驗 2 學分（碩一每學期必修 1 學分，共 2 學分）。
 - (3) 論文 12 學分。
 - (4) 研究所專業課程 42 學分。
- 四、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博三上學期結束前通過學科資格考試，未通過者依本系博士生學科資格考試辦法辦理。學科考試通過之學生，於通過之日起 10 年內若經退學後重新入學，可申請免參與學科考試，每人僅限申請乙次。
- 五、博士班研究生論文發表規定：

【化工組】發表 3 篇（含）以上於 SCI 英文期刊之論文，至少 2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
【生技組】論文口試前必須在特定的國際論文期刊領域（依據論文發表之前一年 JCR 所排列的期刊領域來分類），期刊排名在該領域的前 50% 者，則至少需發表一篇國際期刊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，及另外一篇已經投稿之論文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。但若排名在該領域的 50% 以下者，則必需至少有 2 篇國際期刊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被接受。以上論文皆須為 SCI、EI 論文，且發表之論文應為該生之博士論文之一部份，由指導教授認定。
- 六、原則上均須修讀本所開設之課程，修習他所或他校研究所專業課程須於修課前提出申請，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始得計入畢業學分。
- 七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本校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